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计、评估、财顾等中介机构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据法规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审计、财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支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法依规、谨慎地研究制定了各项措施，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桑瑞思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桑瑞思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股权，将桑瑞思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独立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3、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事前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的业务结构，集中资源

加速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因公司拟实施的桑瑞思股权转让在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

3、本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有关规定，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勇：_____

赵洪功：_____

2020 年 6 月 1 日